



中國大事記



民國三年一月七日

●吉林延吉縣韓僑滋事……延吉縣境毗連朝鮮。甲子中日戰後。

韓人多避居延吉。以謀生活。至日本併韓時。該縣韓民。已達

十萬。日人對於韓民之來吉者。頗加獎勵。因之入數愈衆。至

近年竟增至四十萬人之多。此項韓人。根據清宣統元年中日條

約之規定。在延吉境內有不動產者謂之墾民。受中國行政官之

支配。無不動產者爲之鮮人。受日人之保護。由是韓人亦自分

畛域。當清宣統二年。鮮人聯絡老人會。(係日本速水領事所

設。凡鮮人五十歲以上。皆須入此會。)具稟延吉觀察使。擬設

孔教會於商埠。不得請。轉而稟諸日領事。則准其設立於領事

署中。嗣後鮮人因有所恃。屢屢凌侮墾民。墾民遂多入耶教以自

護。民國元年。陶觀察使稟准省長。令韓人在延設立墾民會。

非墾民不得入焉。自是墾民因有團體。與鮮人益相水火。年來

我國尊孔之風大盛。鮮人遂利用此機。與墾民反對。日前延吉

縣奉觀察使諭。出示宣佈。謂非在官府立案。不准結會結社。

鮮人見此示。本日糾合數百人。赴縣署滋鬧。將几案各物搗毀。

經縣知事飭拿二人。鮮人等復遷怒於墾民會。謂此示諭。乃該

會請託而出者。糾衆二千人。赴墾民會及各分會。將房舍一概

焚燬。當經官署調兵二百名。巡警百名。前往彈壓。始稍安謐。

同 十日

●交通部接收滬嘉鐵路……滬嘉路綫收歸國有。其合約及其詳

情。已詳前誌。本日交通部呈報。據兼充滬嘉鐵路局長鍾文

耀呈稱。該路各項財產並各種冊籍文卷帳目契據等。業於一月

一日實行接收。交通部復以滬嘉名稱。於浙江段微有牽混。飭

改爲滬楓鐵路。因該路以楓涇爲與浙段接軌之地點也。

同 十六日

●公布督徵經徵分徵官解款足額獎勵條例(敕令第九號)……大

總統制定公布。(各項令狀號次。照公文書程式令規定。昨一年

更易一次。本年一月前半月所頒敕令。均未改編。現經國務院

秘書廳聲明更正。自一月起。各項法令號次。一律追改。所有

第一條 各省督徵官經徵官分徵官。於各該省原有國稅。除鹽關兩稅外。徵收足額報解京部左列各數者。得適用本條例獎勵之規定。

第二條 獎勵分項如左。

- 一 五百萬元以上。給一等銀質雙鶴章。支勞績金年五萬元。
- 二 四百萬元以上。給二等銀質雙鶴章。支勞績金年四萬元。
- 三 三百萬元以上。給三等銀質雙鶴章。支勞績金年三萬元。
- 四 二百萬元以上。給四等銀質雙鶴章。支勞績金年二萬元。
- 五 一百萬元以上。給五等銀質雙鶴章。支勞績金年一萬元。
- 六 五十萬元以上。給一等銀質單鶴章。支勞績金年五千元。
- 七 四十萬元以上。給二等銀質單鶴章。支勞績金年四千元。
- 八 三十萬元以上。給三等銀質單鶴章。支勞績金年三千元。
- 九 二十萬元以上。給四等銀質單鶴章。支勞績金年二千元。

十 十萬元以上。給五等銀質單鶴章。支勞績金年一千元。

第三條 雙鶴章凡督徵官所解之數。與右列數目相符者授之。經徵官減一等。

第四條 單鶴章凡分徵官所解之數。與右列數目相符者授之。其在六萬元以上者。得授五等銀質單鶴章。勞績金減三分之一。三萬元以上者。亦授五等銀質單鶴章。勞績金減三分之二。報解全數其額不及三萬元者。得適用知事獎勵條例第九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五條 凡授右列勳章者。得以雙單鶴為冠服之飾。其詳則另訂之。

第六條 應支勞績金。以每年解數為準。次年解數減少。即行停支。

第七條 應支勞績金。於解足之次年支之。其卸任者。前後任得按所解成數分支。其應得勳章。擇成數多者授之。

第八條 督徵官經徵官分徵官。三年以上按數報解無誤者。應加勞績金三分之一。五年以上按數報解無誤者。應加勞績金三分之二。

第九條 凡解協數目在六百萬元以上。另由財政部專案請獎。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督徵經徵分徵官額外增加獎勵條例(敕令第十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各省督徵官經徵官分徵官。於各該省原有國稅。除

鹽關兩稅外。增加額外徵收報解左列各數者。得適用本條例獎勵之規定。

第二條 獎勵分項如左。

- 一 五百萬元以上者。給一等金質雙鶴章。支勞績金年五萬元。
- 二 四百萬元以上者。給二等金質雙鶴章。支勞績金年四萬元。
- 三 三百萬元以上者。給三等金質雙鶴章。支勞績金年三萬元。
- 四 二百萬元以上者。給四等金質雙鶴章。支勞績金年二萬元。
- 五 一百萬元以上者。給五等金質雙鶴章。支勞績金年一萬元。
- 六 五十萬元以上。給一等金質單鶴章。支勞績金年五千元。
- 七 四十萬元以上。給二等金質單鶴章。支勞績金年四千元。
- 八 三十萬元以上。給三等金質單鶴章。支勞績金年三千元。
- 九 二十萬元以上。給四等金質單鶴章。支勞績金年二千元。
- 十 十萬元以上。給五等金質單鶴章。支勞績金年一千元。

第三條 雙鶴章。凡督徵官增收報解之數。與右列數目相符者授之。經徵官減一等。

第四條 單鶴章。凡分徵官增收報解之數。與右列數目相符者授之。其增收六萬元以上者。得授五等金質單鶴章。勞績金減三分之一。增收三萬元以上者。授五等金質單鶴章。勞績金減三分之二。增解一萬元以上者。亦授五等金質單鶴章。增解未及一萬元者記名。

第五條 凡授右列勳章者。得以雙單鶴爲冠服之飾。其詳則另訂之。

第六條 應支勞績金。於增解足額之次年支之。其卸任者。前後任得各按所解成數分支之。其應得勳章。擇成數多者授之。

第七條 凡增解右列數目祇一次者。准支勞績金三年。

第八條 凡增解右列數目繼續五年以上者。准支勞績金十年。滿十年後減半給之終其身。

第九條 凡增解右列數目爲繼續五年以上者。身故後有父母待養及幼子未成立者。以該員應支半數。卹其父母終身。及幼子至二十五歲爲止。其有父母而無幼子。或有幼子而無父母者。再就該員應支半數減半給之。

第十條 凡增加數目在六百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專案另請加獎。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陸軍測量標條例(敕令第十一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陸軍測量標。分爲三角點標石、水準點標石、觚標、標柱、測旗、暫用標柱、六種。

第二條 陸軍測量局。於官地民地建設測量標時。須先期通知該管官署。或其所有人。除有違反第五條規定情形者外。該管官署或其所有人。不得拒絕。

第三條 陸軍測量局收用民地建設測量標時。無論暫用常用。須按照應佔地址大小。給所有人以相當之賠償金。但建設測旗及暫用標柱者。不在此限。

前項賠償金價格。依附表所定。

第四條 測量主任官施行測量。須入官有及民有宅地或垣牆內時。須通知該管官署。或其現住居人。但無人居住之宅地。不在此限。

測量主任官。須攜帶測量憑照。

第五條 建設測量標。須選空曠處所。其公共建築物家宅墳墓及祠宇等。須設法繞避。

第六條 施行測量。有毀損牆垣或植物之必要時。所有人不得拒絕。但須給與相當之賠償金。

第七條 標石爲諸測量之基礎。官民皆得使用之。

第八條 人民如必須在測量標近旁建設房屋。致妨害測量標之效用時須詳述事由。並繪具圖說。呈請陸軍測量局查核。如核准遷移測量標。或改建過高觚標時。所有必要費用。

由呈請人擔負之。

第九條 人民有左列之情事者。依左例處斷。

一 移動或毀壞標石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二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二 移動或毀壞觚標及標柱者。處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三 移動或毀壞測旗及暫用標柱者。處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四 因過失毀壞測量標。或於測量標近旁堆積塵土、拋棄砂石、黏貼紙張、及繫養牲畜者。處一角以上二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收用地址及給與賠償金。如與所有人不能議定時。由市鄉長評定之。不服市鄉長之評定者。於受其評定之通知後一月內。得起訴於地方官長。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陸軍總長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收用地址價格表

地別	等別			
	上	中	下	等
水田	二角六分至四角	一角六分至二角半	七分至一角半	
旱田	二角一分至三角	一角一分至二角	五分至一角	

明 說	山地	一角六分至二角四分	九分至一角五分	三分至八分
	荒地	五分至一角	三分至五分	一分至三分
一、表中價格。係按每方六尺計算。其不及方六尺者按數核給。 二、土地之等級。由陸軍測量局別以表定。 三、暫用土地者。每年所給賠償金。不得逾右表所定各該等最高價格十分之一。				

●汴匪白狼陷商城及固始：白匪自攻陷光山潢川肆行劫掠後。即棄而東竄。本日陷商城。十七日陷固始。匪勢所以披猖至是者。由於紫荊關巡防隊十三營。一律變叛。附入其中。陝西鳳翔叛兵。亦多加入。此外復有裁撤之退伍兵。而各地散處之土匪。或聞風歸附。或遙為附和。且聞革黨亦頗與通款。以期為之利用云。

●河南汴洛鐵路併入海關公司辦理……汴洛路亦係比款承造。該路在海關中段。自海關合同成立後。即有併辦之說。現已於一月一日實行歸併矣。

同 十七日

●公布文官甄別程序條例(教令第十二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依文官甄別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二十五條所定。須檢驗畢業文憑者。由甄別委員會查照履歷表冊。向各該官署調取此項人員畢業文憑。依法檢驗。

第二條 依第一條所定。檢驗文憑合格後。其係有文官任用法

施行法第一條第一款。及有文官甄別法第二十五條資格者。由甄別委員會向各該官署調取其成績。依法檢查。如有必須質問者。預先訂定日期時間。令知各該員屆時到會面質。

第三條 依第一條所定檢驗文憑合格後。其係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四款資格者。由甄別委員會。向各該官署依法調驗其經歷。

依前項所定調驗經歷合格後。依第二條規定。檢查其成績。

第四條 依文官甄別法第七條及第二十六條所定須調驗經歷者。由甄別委員會查照履歷表冊。向各該官署依法調驗其經歷。

第五條 依第四條所定調驗經歷合格後。其係有文官任用法

施行法第一條第四款資格者。依第二條規定檢查其成績。

第六條 依第四條所定調驗經歷合格後。其係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三款。及有文官甄別法第二十六條資格者。須預先訂定日期時間。令知各該員到會聽候考驗。

第七條 依文官甄別法第七條所定。須檢查學習成績者。由甄別委員會查照履歷表冊。向各該官署調取此項人員學習成績。依法檢查。

第八條 依前條所定檢查成績合格後。其係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五款資格者。依第六條規定考驗之。

第九條 依文官甄別法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其無畢業文憑。

或不能證明其畢業資格。其無經歷。或不能證明其經歷者。

依第二條規定檢查成績。

第十條 依前條所定檢查成績認為優良後。須預先訂定日期時間。令知各該員到會。聽候考驗學識。考試經驗。

第十一條 經過檢驗或調驗之程序。至檢查成績完畢後。再定期開甄別評議會評議。

第十二條 經過調驗或檢查之程序。至考驗學識完畢後。再定期開甄別評議會評議。

第十三條 經過檢查考驗之程序。至考試經驗完畢後。再定期開甄別評議會評議。

第十四條 經甄別評議會議決合格者。開具員名。交由銓敘局填給合格證書。不合格者。由高等甄別委員會呈請大總統免官。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高等甄別委員會成立以一月二十五日為開始甄別之期

●外交部以修訂稅則之理由照會各國……改訂關稅問題。自外交部照會外交團後。雖有數國表示贊同。然並未開正式談判。

日前外交部復將應行修正之各種理由。照會各國。其內容略如下。

一英國 中英原約。一、輸入貨品。課值百抽五之稅。今則價格低落。課稅亦宜減輕。由兩國派員另定新稅則。經此次協定後。全關於通商條款。每十年酌量更改。二、凡商船滿百五

十噸以上者。每噸課鈔銀四錢。百五十噸以下者。課鈔銀一錢。(現擬修正之理由。實行裁釐加稅。值百抽五。所有前次各約。概行取消。以值百抽五為準。

二法國 中法原約。一、法商依此為新定稅則。輸納貨稅。但貨值時有低昂。契則亦應有更變。自後每七年較訂一次。(一千九百年改為十年較訂一次。一、凡商船滿百五十噸以上者。課鈔銀五錢。(較英國加一錢。一百五十噸以下者。課鈔銀一錢。一、以後中國若逢他國許與特惠贖與時。法國得享最惠國之例。(現議修正之理由。廢除第一條之最惠國條例。免致將來糾葛。

三日本 中日原約。一、日貨進口。一律免稅。查日貨進中國內地。願一次納於口稅時。如係應完稅之貨。照口稅一半輸納。如係免稅之貨。照值百抽一兩五錢輸納。此外內地各稅。一概豁免。二、日人在華境購買中國貨物土產運入海外時。若非禁止出口貨物。止完出口正稅而止。一、此次所定規則及本約。以十年為修改期。(現議修正之理由。擬全部修改。訂值百抽五法。

四俄國 中俄原約。一、國境百里為無稅貿易地。一、由鐵路輸入之貨。課三分二之稅。一、輸入滿洲內地貨。輸三分之一之通過稅。輸入中國本部貨。輸二分之一之通過稅。一、哈爾濱為東清中心點。其半徑十里之圓形區域內地。為減稅地域。(即除納三分之一輸入稅。此外十六處車站。以半徑五里之圓

形爲限。其他各車站以三里爲限。皆爲減區稅域。)(現議修正之理由。除關於東清路之稅。改訂各項稅則。

五美國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美國對於稅則宣言如左。一、各國範圍內之各港。無論何國入港商品。皆遵中國現行海關稅率賦課。並歸中國政府徵收。一、各國範圍內之各港。無論對於他國入港船舶。不課本國船舶以上之入海稅。各國範圍各鐵道。對於他國貨物。不課本國貨物以上之運貨費。(現議修正之理由)請仿照此項辦法。實力施行。

六其他各國 其他通商之國。如澳大利葡萄牙墨西哥荷蘭意大利等國。對於提出之修正。約分二派。一、願遵照原議派員修改。以上各國之辦法爲標準。故此時并無何等舉動。一、墨西哥宣言倘各國願照議修改。本國願拋棄一切利益。遵照納稅。惟須一律。倘中國厚於此而薄於彼。墨國斷難承認云。

同 十八日

●任命楊廷棟爲農商部礦政局局長

同 十九日

●葡萄牙國駐京公使呈遞國書

●公布造幣廠官制(敕令第十三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造幣總分廠。統隸於財政部。掌理貨幣之鑄造及銷毀、生金銀之精鍊分析、及徽章之製造、與金屬鑛產之試驗事項。

第二條 總廠設於天津。分廠處數及地點。以財政部部令定

之。

第三條 總廠設監督一人。分廠設廠長一人。

監督 簡任

廠長 薦任

其他技師技士廠員之額額職掌。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四條 監督承財政總長之命。廠長承監督之命。管理廠務。並指揮監督各職員。

第五條 本制自公布之日施行。

●任命羅昌爲外交部特派山東交涉員

●內務部規定保護宗教以有系統有經典有歷史之宗教爲限……內務部通令。據黑龍江民政長呈稱。約法所謂信教自由。係指有系統有經典有歷史之宗教而言。其他如東三省之混元門、在理教、黃天教、哼哼教、六門神教、種種名稱。當然不在其內。而無知愚民。最易蠱惑。習俗所染。於世道人心。大有障害。似宜一律禁絕。惟現在吾國所認爲宗教者。並無明文規定。各省政令。未便紛歧。應如何分別保護禁止之處。擬請核示遵行等情到部。查各省向來奉行各教。種類歧分。性質駁雜。雖未必與東三省情形悉同。而與原呈所稱之混元門等教類似者。正復不少。率由無賴秀民。搜奇索隱。藉勢招搖。假神仙符咒之名。爲誘惑鄉愚之計。甚且秘密結社。蘊伏萑苻。窮其流弊。小則敗壞風俗。大則擾害治安。若概任其自由信仰。殊非約法保護宗教之意。本部詳加酌核。除有系統有經典有歷史之宗教應加

25722 保護外。其他如以上所指招搖誘惑秘密結社各種。亟當嚴爲查禁。至應加保護各教徒。倘有不守教旨。侵害秩序者。仍由各該地方行政官隨時稽查取締。以防流弊而遏亂源。

同 二十日

●公布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教令第十四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文官懲戒委員會。分爲兩種。

一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

二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

第二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掌議決高等官之懲戒。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掌議決普通官之懲戒。

第三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四條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設於中央及地方各官署。

特別局所。認爲無須設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者。得不設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其普通官懲戒事件。由直轄官署之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司之。

第二章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

第五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委員十人組織之。

第六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由大總統於左列各員中選派之。

一 大理院長

二 平政院長

第七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由國務總理於左列各員中開列呈請大總統選派組織之。

一 大總統顧問

二 大理院推事

三 平政院評事

四 其他三等四等高等文職各官

第八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非合委員長及委員四人到場。不得開議。但委員長認爲重要事件。非委員六人到場不得開議。

委員會議事。以多數決之。

第九條 委員長有事故時。以首席之委員代理之。

委員出缺時。由國務總理依第七條規定。呈請大總統補派之。

第十條 委員長委員之任期三年。

補缺之委員。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十一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置事務長一人。由委員長於四等五等高等文職各官中選派。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委派之。事務員四人。由委員長委派之。

事務長承委員長之命。掌預備委員會之議事及一切庶務。事務員承事務長之命。分掌庶務。

第十二條 委員會爲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得臨時聘用顧問醫。

第十四條 委員長每年得給津貼一千元。委員事務長。每年得給津貼六百元。

第三章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

第十五條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由各該官署長官兼之。委員二人至四人。由各該長官於該署五等六等高等文職各官中。臨時選派組織之。但有特別情形時。得以上級官署之五等六等高等文職各官。充下級官署之委員。

第十六條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非合委員長委員三人到場。不得開議。

委員會議事。以多數決之。

第十七條 關於普通懲戒委員會之議事及一切庶務。由各該官署辦理。

第十八條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得置臨時顧問醫。

第十九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任命周紹昌爲直隸內務司長濮良至爲吉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

同 二十一日

●解江西民政長汪瑞閻任付中央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議處……汪瑞閻以紊淆財政。任用非人。被人呈控。經政府委查屬實。故有是令。

25723

●任命戚揚代理江西民政長

同 二十二日

●任命吳慶桐爲河南南陽鎮守使

同 二十三日

●派任高等文官甄別委員會委員……文官甄別法草案。規定高等文官甄別委員會委員。分爲大總統任命及特派二項。本日大總統特派朱家寶楊士琦李盛鐸汪鳳瀛周肇祥等五員。任命陳漢第錢能訓施恩夏壽康袁思亮榮勳余榮昌陳毅陳懋鼎項驥吳乃琛余紹宋劉馥龍建章夏曾佑陳介十六員。爲高等文官甄別委員會委員。

●司法部舉行第一次司法甄拔試驗……司法人員甄別。前經司法部通令各省。定期試驗。本日在北京衆議院地址舉行。

同 二十四日

●任命王麟閣爲外交部特派直隸交涉員蕭堃爲雲南鹽運使

●內務部呈准規定四季節日官民均得休假各一日……內務部呈稱。竊自新邦肇造。陽曆紀元。所以利國際之交通。定會計之年度。允宜垂爲令甲。昭示來茲。但乘時布令。當循世界之大同。而通俗宜民。應從社會之習慣。故日本維新以來。改正曆法。推行以漸。民間風俗所關。悉屬因仍未改。春秋佳日。舉國嬉嬉。或修祓禊。或隆報賽。歲時景物。猶見唐風。良以徵引故事。點綴承平。不但爲經濟之節宣。且可助精神之活潑。我國舊俗。每於四時令節。游觀祈禱。比戶同風。固由作息之常情。亦關人民之生計。本部徵采風俗。衡度民時。以爲對於此類習

25724

慣。警察官吏。未便加以干涉。即應明白規定。俾有率循。擬請定陰曆元旦爲春節。端午爲夏節。中秋爲秋節。冬至爲冬節。凡我國民。均得休息。在公人員。亦准給假一日。本部爲順從民意起見。理合呈請鑒核施行。奉批應即照准。

●白狼陷安徽六安及霍山……白匪既陷光黃商固。復東竄皖省之六安縣。(舊六安州)先自遣書縣令讓城。並令殷富輸納財物。知事殷葆誠。聞警逃避。本日匪臨城下。駐六巡緝隊出戰不勝。知事衛隊。遂乘機搶劫。匪亦同時入城。放火焚掠。戕殺法國教士奚鳳鳴。并擄去教士二人。旋經釋放。全城大半被燬。嗣向霍山進發。搶劫焚殺。與六安同。並燬教堂一所。皖督先期聞信。飭馬統領聯甲帶兵馳勦。兵至六安。匪已竄霍。復跟蹤追緝。則匪又他竄矣。鄂皖豫三省。以該匪擾三省。此勦彼竄。飄忽無常。擬由三省厚集兵力。聯合征勦。互爲犄角。以期聚殲。並商請長江張巡閱使派兵相助云。

同 二十六日

●公布約法會議組織條例……政治會議議決。呈由大總統公布。同日大總統令。造法機關。爲改造民國國家根本大法而設。所有職權範圍及其組織方法。均關重要。前經一再諮詢政治會議議決具覆。茲據該會議呈稱。此項造法機關。既以議決增修約法案及附屬於約法之重要法案。爲其職權。即應稱約法會議。組織此項約法會議之議員。擬酌用選舉方法。其選舉區劃取都會集中主義。選舉資格。取人才標準主義。既符吾國選賢與能

之遺意。復合各國限制選舉之良規等語。查臨時約法。成於南京臨時參議院。其時該院議員。係由十四省原派代表所改組。及約法制定以後。統一政府成立。約法所稱之參議院。已與最初組織之參議院不同。然組織該院之議員。亦僅係按照約法所定選派方法辦理。均不足以昭鄭重。此次政治會議議決約法會議組織條例。所有議員選舉方法。均係折衷釐訂。以視制定約法之前參議院。其議員之純由選派而來者。不惟顯有指派選舉之各殊。抑且準諸法理事實而悉當。綜該會議所陳議定大綱。無一非爲尊重造法機關起見。除據呈議決約法會議組織條例另行公布外。爲此令仰各選舉監督遵照。一俟關於選舉程序之施行細則訂定頒布後。務各切實進行。使此項特設造法機關。得以剋期成立。俾慰我國民亂極思治之公心。

約法會議組織條例

第一條 約法會議。以議決增修約法案。及附屬於約法之重要法案。爲其職權。

第二條 約法會議。以左列各選舉會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 一 京師選舉會選出四人。
- 二 各省選舉會每省選出二人。
- 三 蒙藏青海聯合選舉會選出八人。
- 四 全國商會聯合會選舉會選出四人。
- 第三條 選舉會之選舉監督。依左列之規定。
- 一 京師選舉會選舉監督。內務總長。

- 二 各省選舉會選舉監督。各省民政長。
- 三 蒙藏青海聯合選舉會選舉監督。蒙藏事務局總裁。
- 四 全國商會聯合會選舉會選舉監督。農商總長。
- 第四條 選舉監督。調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滿三十歲以上之男子。而認定其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列入選舉人名冊。
- 一 曾任或現任高等官吏而通達治術者。
 - 二 曾由舉人以上出身而夙著聞望者。
 - 三 在高等專門以上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而研精科學者。
 - 四 有萬元以上之財產而熱心公益者。
- 前項選舉人之調查。選舉監督得因便宜。以現住於該選舉監督駐在地方者為限。
- 第五條 蒙藏青海。得以在京之王公世爵世職及其他相當人員。全國商會聯合會。得以在京之職員及其他殷實會員。由選舉監督認定其為通達治術或熱心公益者。列入選舉人名冊。不適用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
- 第六條 選舉監督調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滿三十五歲以上之男子。而認定其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列入被選舉人名冊。
- 一 曾任或現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而確有成績者。
 - 二 在內外國專門以上學校。習法律政治之學三年以上畢業。或曾由舉人以上出身。習法律政治之學而確有心得者。
 - 三 碩學通儒。富於專門著述。而確有實用者。

- 前項被選舉人。各省選舉會不以本省人為限。其他選舉會。不以地方為限。
- 第七條 選舉日期。以教令定之。
- 第八條 選舉人名冊。被選舉人名冊。至遲須於選舉日期前三日告成。
- 第九條 選舉會非選舉人滿被選舉人定額十倍以上時。不得開會。但蒙藏青海及全國商會聯合會選舉會。得因便宜以五倍以上為限。
- 第十條 被選舉人名冊。至少以滿被選舉人定額二倍為限。
- 第十一條 當選人以列名於被選舉人名冊者為限。
- 第十二條 選舉會之選舉。用記名單記投票法。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以抽簽定之。
- 第十三條 當選人資格。非經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審定合格後。不為確定。
- 前項之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其組織以教令定之。
- 第十四條 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於審定當選人合格後。由審定會給予議員證書。其審定不合格者。行知該選舉監督開會另選。
- 第十五條 約法會議。非有總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 第十六條 約法會議。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由議員互選之。

前項互選。以得票過半數者爲當選。投票至二次無人當選時。以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人決選之。

第十七條 約法會議議決事件。咨由大總統裁可公布之。

第十八條 約法會議會議時。政府得派員出席。發表意見。但不得加入議決。

第十九條 約法會議議事規則。由約法會議自定之。

第二十條 約法會議祕書廳之組織。以教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關於選舉程序之施行細則。以教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任命趙倜督辦豫南勦匪事宜並節制派往豫南勦匪各軍

同 二十九日

●公布約法會議議員選舉程序施行細則(教令第十五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約法會議議員選舉。由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綜理一切。該處即附設於內務總長所轄之籌備國會事務局。不另開支選舉經費。

第二條 籌備約法會議議員選舉事務。由內務總長督飭該局人員兼辦。以左列事項爲限。

一 關於選舉程序之條例及施行細則解釋事項。

二 關於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資格調查事項。

三 選舉日期及其他關於選舉程序事項。

第三條 各選舉會選舉監督。除內務總長之選舉監督事項。

飭由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辦理外。各選舉監督。均各就本署設辦理選舉事務所。所有選舉事宜。由各選舉監督就各本署人員內。分別派令兼辦。

第四條 各選舉監督。於選舉日期前。分別委任左列各員。

一 投票及開票管理員。

二 投票及開票監察員。

第五條 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資格。非經選舉監督依照約法會議組織條例認定後。不得列入選舉人名冊。或被選舉人名冊。

第六條 選舉人名冊。被選舉人名冊。須於選舉日期前報告於籌備約法會議事務局處。

第七條 選舉場所。由選舉監督酌定。凡投票開票。均於選舉場所內行之。

第八條 投票紙投票票簿。準用國會議員選舉法令之定式。但與約法會議組織條例及本施行細則規定牴觸者。須改正或刪除之。

第九條 屆選舉日期。所有投票開票事宜。各選舉監督須親臨選舉場所。督率管理監察各員。執行職務。

第十條 選舉監督。須將選舉經過情形。造成選舉錄。報告於籌備約法會議事務局處。

第十一條 選舉人年齡。以選舉人名冊告成之日計算。被選舉人年齡。以舉行選舉之日計算。

第十二條 投票紙須於投票管理員及監察員之前。使投票人自稱姓名。與選舉人名冊對照無誤簽字後。方行交付。如疑為非本人時。以監督之所決定者為準。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奉天省增設台安縣治……奉省前以遼中縣轄境廣漠。行政諸多不便。擬於該縣西南。增設台安一縣。嗣因兩方爭執地畝。迄未解決。經內務部飭該省民政長派員履勘具覆。除劃遼中縣西南各地方外。并略撥鎮安縣迤南地畝。以為台安縣區域。本日由部呈經大總統核准。

●國務院通令五年內不得改築公署……國務院令。奉大總統令。方今國家財政。困難已極。凡內外官吏。應如何敦尚儉樸。愛惜公帑。以為崇實黜華之計。乃近年從政者往往塗飾外觀。罔知大體。動輒改建公署。廣拓洋樓。土木丹青。經營無藝。多則數十萬。少亦十餘萬金。大吏奢侈豪華。員司藉圖肥己。興言積弊。可為悼心。現在時局粗定。應以剔除虛糜。培養物力。為根本之計。所有京內外各官公署。近五年內。均宜概仍舊貫。不得藉口興築。本大總統慨念時艱。迭頒崇儉命令。自此次申誠後。倘再仍蹈前轍。定當從嚴懲處。以節浮糜而敦本計等因。希通飭所屬一體遵照。

同 三十日

25727 ●內務部改定各省重複縣名……各省二縣同名者七十四。三縣同名者十有二。四縣同名者四。五縣同名者三。六縣同名者一。

凡兩縣同名者。存其先置。新名從同。仍還故稱。其或通商之大埠。新拓之邊方。習稱已久。驟革匪便。則仍其舊貫。所擬新名之標準。均以古代郡邑境內山川為限。於本日呈請大總統核准。其改定各名及存廢理由清單。載本號內外時報。

●蒙藏事務局組織蒙藏游歷團……蒙藏事務局以蒙藏人民。固陋自封。特倡辦蒙藏游歷團。令往本國南北交通便利實業發達各地方游覽。俾資觀感而聯情誼。已於去年酌定章程七條。先招內蒙五十旗。每旗選派數人。來京組織第一次游歷團。其新疆青海阿拉善額濟納等地。以程途太遠。外蒙西藏。以交涉未了。均俟第一次辦理妥善後。繼續舉辦。當經通知內蒙各旗。近日內蒙已有數旗覆文贊成。本日事務局將章程呈經大總統核准。

同 三十一日

●導淮借款草約成立……政府以導淮需款。前曾提議借債開辦。近與美國紅十字會商定借款草約。本日由農商總長兼全國水利局總裁代表中國政府。美國駐京公使代表美國紅十字會。雙方簽字。其正合同則須俟中國駐外財政代表到美時。與紅十字會簽定。此款所以由美國紅十字會承借者。以該會每逢淮河水災。疊募巨款放賑。關係頗密。且於導淮一舉甚表同情也。其合同內容。據外報所披露者如下。

(一)今因美國國家紅十字會。在淮河流域。已確切表示其關切之誼。又因該紅十字會。及其代表人或繼承者。願設

法籌集資本。以實行開浚淮河之工程。

(二) 中華民國政府。允由美國國家紅十字會。或其代表人或其繼承者。自即日起。以一年之期限。豫備貸給中國政府導淮借款。此借款全額。為二千萬美金。或以必需應用之數為限。俟勘測工程。一經竣事。即實行修濬淮河區域所包之各水道。其由河南信陽州起。而經安徽之霍邱五河盱眙懷遠等縣。及江蘇之內運河鹽河。安徽之泗水潼河渦河谷河澮河洪澤湖。暨擬開之通海水路。以及揚子江等。均包賅在該區域內。倘浚河工程開工若干時。查得原借之款。不足以竟全功。由總工程師詳細調查。應需增款若干。呈報全國水利局局長。由全國水利局局長核准其報告。乃商諸美國國家紅十字會。該會當仍玉成其事。擔任續借。條件臨時彼此協定。其數額以足使導淮工程克竟全功為度。

(三) 該借款為中華民國政府之美金借款。常年五厘利息。其抵當品如下。(甲) 在第二款及附款甲中所列須開浚之流域中。所有政府土地地上之收入。及將來導河工竟後。增收之收入。(將來開墾之地出賣。或租借之收入。及受導河裨益之土地。政府所征之特稅。皆包括在內。) 及在開浚範圍內之運河使用稅。(乙) 倘上列之收入及稅款。至該借款本息到期之時。不敷應付。中華民國政府擔承從別項收入內。按期如數撥付此項本息。

(四) 該借款債票之發行價。由中國政府與美國紅十字會或其

代表人或其繼認者。雙方以合同訂定之。其價值須按照中國政府其他同樣借款債票在合同簽押時之最優惠之市價。有若鐵路借款債票之市價然。該借款中國政府所收之數額。即照發行價之數額。惟除去一宗公平之銀行家回扣與發行費。

(五) 中華民國政府。擔承允許美國紅十字會聘請一導淮總工程師。惟該總工程師。須曾在本國導河有五年以上之經驗。且負有導河之名望者。中政府當任以一切導河計劃。以開浚第二款所定。及附款甲所訂定之河道。

美國紅十字會。為表示其協助中華之善意起見。應指定如上述資格之工程師一名。由中政府委任之。又為表示美國之公正及鞏固中政府之信任起見。其評議工程師(評議工程師。猶言顧問工程師。)之為全國水利局長之代表。而查閱導淮工程之進行。及其他疏濬工程。舉行於附款甲所規定之區域內者。美紅十字會應與以情理上種種之便易或機會。俾得實行其查閱權。與察視水利局尋常或他項工程時。由該局所給之一切便易或機會同。

(六) 該項工程。應按照所訂分辦承攬辦理。其承辦公司之選定。須由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紅十字會或其代表人或繼認人允可。該承辦公司為欲使工程迅速起見。而轉召人分辦時。其所訂之轉攬契。應以招人投標法為根據。又正式合同內。應將此項轉攬契之性質。詳細規定。

(七)倘導淮區域內有較小之工程。無論就疏導上或於水路交通上觀察。而應需提前辦理。或需先付一百萬或二百萬金圓者。則美國紅十字會或其代表或繼承者。為迫於贊助中華民國之誠。當趕早墊付所需之款。俟大宗借款成後。即照數撥償。

(八)一切關於賬項收支之精當辦法。及中華政府與購買債票人之互相保護辦法。應俟磋商時決定。並訂明於正式合同內。凡欲於借款內提用各項整數。須首先由水利局局長核准。惟付款概須由局長與總工程師會同認可。

(九)草約訂定後。兩造當立即派遣全權代表議訂正式合同。由兩造主政者裁可。如草約期限既滿。而兩造尚未踐行。則草約即失其效力。

(十)本合同華英文業經詳慎對核。惟其間如有意義不同之處。應以英文為準。

附款(甲)導淮區域。應包括下列各水道。又按照總工程師所定最後計畫。如有應行兼顧之附從工程。俾導淮全局得就正當。則亦包賅於內。

淮河 自河南信陽州起。經欽縣、霍邱縣、鳳台縣、而至懷遠。聯合泗渦澮谷澮(譯音)澮陶(譯音)各河。經五河縣及盱眙縣而至洪澤湖。最後通過清河縣安東縣而入海。內運河 自上江之邳州(譯音)起。進行至清河縣而與運河相接。

宜河(以下地名均譯音) 自祁村起。進行至窪灣。於窪灣入運河。

宿河(亦名鄆陸河) 自林家壩起。至窪灣與許塘間之某地止。而入運河。

許河 自泰山石口起。東嚮至周家口而入菱塘河。(此段稱為前河) 既抵老皇窰。北折至馬家口。入涇一河。(此段名為後河)

為本合同第三款所稱抵當品起見。凡上述各水道之全部流域。亦應包括在區域以內。

畫押者代表美國紅會駐華美公使林斯佳代表中國政府水利局總裁張謇

●英人要求將滇邊思屬良東土司地方劃歸英屬……雲南迤南之思茅縣。(舊思茅廳)與緬甸安南連界。版圖甚廣。清時除設漢官外。並分設土司十餘員。管理邊遠夷地。近數十年。各土司多受英人籠絡。邊地有被暗中佔去者。前年、滇政府於思茅設一沿邊行政局。預備改土歸流。已分為八區。籌備進行。日前與英人會勘猛卡界務。英人要求將良東土司地方。劃歸管理。經滇政府拒絕。現尚在交涉中。

二月 一日

●公布修正法制銓敘印鑄各局官制(敕令第十六號)……大總統修正公布。

修正法制局官制

25730

第一條 法制局直隸於國務總理。其職務如左。

一 承國務總理之命。擬定法律命令案。

二 對於法律命令。有應制定廢止或改正者。得具案呈報國務總理。

三 審定各部擬訂之法律命令案。

四 關於法律命令正本之保存事項。

五 關於禮制之撰定及審定事項。

第二條 法制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

參事

祕書

僉事

編譯

主事

第三條 局長一人。總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局長有事故時。得令首席參事。代理其職務。

第四條 參事承局長之命。掌擬定撰定及審議法律命令禮制案事務。

第五條 祕書承局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六條 僉事承局長之命。掌理文書會計及庶務。

第七條 編譯承局長之命。掌理編譯事務。

第八條 主事承長官之命。補助僉事分理事務。

第九條 法制局因事務之必要。得聘任調查員。

第十條 參事定額十二人。祕書定額一人。僉事定額四人。編譯定額六人。主事定額六人。

第十一條 法制局為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銓敘局官制

第一條 銓敘局直隸於國務總理。其職務如左。

一 關於文官任免事項。

二 關於文官陞轉事項。

三 關於文官考試事項。

四 關於勳績考核事項。

五 關於恩給及撫恤事項。

六 關於榮典授與事項。

七 關於外國勳章受領及佩帶事項。

第二條 銓敘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

祕書

僉事

主事

第三條 局長一人。總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祕書承局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五條 僉事承局長之命。掌理第一條各款所列事項。並文

書會計及庶務。

第六條 主事承長官之命。補助僉事分理事務。

第七條 銓敘局爲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祕書定額一人。僉事定額四人。主事定額十人。

第九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印鑄局官制

第一條 印鑄局直隸於國務總理。其職務如左。

一 官文書及其他用紙之製造印刷事項。

二 公報法令全書及職員錄之刊行事項。

三 各種單據簿記及官版書籍之印刷事項。

四 勳章徽章印信圖記及其他物品之鑄造事項。

第二條 印鑄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

祕書

僉事

主事

技正

技士

第三條 局長一人。總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祕書承局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五條 僉事承局長之命。掌理編輯事宜。並文書會計及庶務。

第六條 主事承長官之命。補助僉事分理事務。

第七條 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事務。

第八條 印鑄局爲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祕書定額一人。僉事定額四人。主事定額十人。技正定額二人。技士定額六人。

第十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礦務監督署官制(敕令第十七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礦務監督署。隸農商部礦政局。掌理該管區內一切

礦務。

第二條 礦務監督署之名稱位置。及其管轄區域。別以部令

定之。

第三條 礦務監督署。分設兩科如左。

一 礦政科

二 礦業科

第四條 礦務監督署。置職員如左。

署長

僉事

技正

主事

技士

第五條 署長一人。承農商總長之命。受礦政局之指揮監督。總理署務。監督所屬職員。

25731

25732 第六條 僉事一人。承署長之命。分掌礦政科事務。
第七條 技正每署一人至四人。承署長之命。分掌礦業科事務。

第八條 主事每署一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分理礦政科事務。

第九條 技士每署二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分理礦業科事務。

第十條 礦政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礦業監督事項。
 - 二 關於礦業提倡獎勵事項。
 - 三 關於礦權特許及撤銷事項。
 - 四 關於礦稅徵收事項。
 - 五 關於礦業訴願及訴訟事項。
 - 六 其他關於礦務行政一切事項。
- 第十一條 礦業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礦區勘定事項。
 - 二 關於礦業調查事項。
 - 三 關於地質礦牀調查事項。
 - 四 關於礦業警察事項。
 - 五 關於礦質化驗事項。
 - 六 其他關於礦業一切事項。
- 第十二條 礦務監督署職員定額。視各該署事務之繁簡。別

以部令定之。

第十三條 礦務監督署。為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項。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礦區。前經划定。其計畫大致。分全國為八區。各設立礦業監督署。以直隸山東山西河南為第一區。其官署即由本部直接管轄之。以奉天吉林黑龍江為第二區。官署設於長春。以安徽江蘇浙江為第三區。官署設於江寧。以湖北湖南江西為第四區。官署設於長沙。以陝西甘肅新疆為第五區。官署設於長安。以廣東廣西福建為第六區。官署設於番禺。以雲南貴州為第七區。官署設於昆明。以四川為第八區。官署設於成都。此外如蒙古西藏青海察哈爾。則以治理異於腹地。交通梗阻。履勘不易。且添設官治。動關交涉。暫行不設此項官署。照舊辦理。而八區之中。又擬將第五第六第八三區。暫緩設置。或將第八區之四川。自重慶以下劃入第四區。而川南數屬。則暫劃入第七區管理。各區監督。直隸中央礦政局。不屬各省實業司之範圍。

●公布法律編查會規則(敕令第十八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 第一條 法律編查會。掌調查編纂關於民事刑事等法規。
- 第二條 法律編查會。以司法總長為會長。
- 第三條 法律編查會。置副會長一人。由會長聘任之。
- 第四條 法律編查會。置編查員二十人以內。由會長聘任之。

第五條 法律編查會。置顧問若干人。由會長聘任之。

第六條 會長總理會務。整理議事。

會長有事故不能蒞會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代理。副會長併有事故時。由會長囑託編查員或顧問一人代理。

第七條 法律編查會。關於編纂或調查某種法律。應由會長於編查員中。指定主任編查員。整理編查事務。

第八條 法律編查會。置事務員六人以內。承會長副會長之指揮。掌文牘會計庶務圖書。並兼承編查員之指揮。調查法制。

前項事務員。由會長選任有高等文官資格、或有委任文官資格者充之。

會長依必要情形。得於事務員中選任一人。為事務員長。命監督其他事務員。

第九條 法律編查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副會長月薪五百元。但有公職者減支二百五十元。編查員或顧問。得支津貼。其額由會長定之。但最高額不得逾三百元。

受津貼之顧問人數。不得逾受津貼之編查員總數三分之一。編查員或顧問支津貼之期限。由會長依編查各種法律案之情形定之。

25733
第十一條 事務員月薪。由會長定之。但最高額不得逾二百八十元。

第十二條 第六條代理。及第十條之規定。於法律編查會聘任有特別契約外國人為編查員或顧問者。不適用之。

前項外國人之為編查員或顧問者。其薪金依其契約所定。

第十三條 法律編查會編查細則及處務細則。由會長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令兼領湖北都督段祺瑞回京供職任命段芝貴署理湖北都督
●福建漳廈鐵路暫歸交通部管理……漳廈路創始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延長九十華里。原定股款三百萬元。由該省鐵路公司招股商辦。並奏准以每年加收糧稅鹽捐兩項。撥充公司保息之用。開工以來。僅成路五十六里。前後用去股款一百七十餘萬元。復欠交通銀行四十萬元。嗣以股款不繼。路工中止。先就已成之路開車。而營業所入。又不敷支用。挪補維艱。債務日迫。去冬公司具呈交通部。請予收歸國有。復由股東會舉代表陳元凱詣部請求。交通部以該路成路甚短。又復瀕海。艱難伸展。國庫奇絀。籌款維艱。因與該代表商議。暫將該路歸部管理。並議定辦法六條。由代表出具證明書呈部備案。辦法六條列下。

- 一 由閩路公司將福建鐵路全路路線工程暨廠屋車輛材料開具清摺。由交通部派員如數驗明接收管理。此清摺應具兩分。一存部立案。一存公司備考。
- 二 接收之後。所有該路一切事務。均由交通部直接管理。
- 三 將來交通部籌款延長該路時。即將該路工程廠屋車輛材

料。另派公正之人。切實估計一公平之價。交通部即按照估定實價。酌量給回現款或國家債票。除於上項還款內先扣回交通銀行所借四十萬元外。其餘儘數發還該公司。攤給各商股股東。

四 該路未收歸國有以前。閩省糧捐。仍舊徵收。備付商股利息。其不足之額。交通部不負付息之責。

五 將來如有他項事端發生。交通部不能代為管理時。所有交通部直接管理期內墊支過之款項。應由閩省糧捐內儘先扣還。其以此項糧捐抵補之事。應先由福建民政長存案。

六 該公司以前外欠債務。除交通銀行帳目應暫候另行解決外。餘概由該公司自行清理。與交通部無涉。

同 二日

●任命周家彥兼代農商次長

●漢口商民反對大冶水泥廠借款……大冶水泥廠。為湖北最有價值之實業。初由前清鄂督創辦。後改為商辦股份公司。程定夷為總理。向日商三菱公司借款八十萬元。嗣以武漢戰事大受損失。致到期不能歸還。日人出而交涉。全廠被封。停止工作。幾陷於破產地位。經當道與商界維持會調停。展延半年之限。從長計議。去冬程定夷向天津法國保商銀行借款一百四十萬。以還三菱欠款。並為該廠開工之用。合同訂月息八釐。九一扣交款。以全廠產業作抵。全廠用人理事之權。均歸該銀行經理。並於售貨銀內。每百兩內扣提三兩。由公司呈請國務院批准。

分咨農商財政部立案。湖北方面各股東。以合同所定。該銀行既得分外之利。復得分外之權。條件中復又規定該銀行得以拍賣全廠。不敷之數。仍由該廠攤還。股東有害無利。爰就漢口邀集紳商討論。一面另覓殷商。假貸款項。以便償還法商借款。惟以保商合同。已經國務院批准。特於日前電致旅京同鄉黎副總統等。請將保商合同。設法取消。

同 三日

●停辦各地方自治會……今日。地方自治。所以輔佐官治。振興公益。東西各國。市政愈昌明者。則其地方亦愈蕃滋。吾國古來鄉遂州黨之制。膏夫鄉老之稱。聿啟良規。允臻上理。要皆辨等位以進行。決非離官制而獨立。為社會謀康寧。決非為私人攘權利。乃近來迭據甘肅山東山西湖北河南直隸安徽等省民政長電呈。各屬自治會。良莠不齊。平時把持財政。抵抗稅捐。干預詞訟。妨礙行政。請取消改組等語。業經先後照准在案。茲又續據熱河都統姜桂題電稱。承德縣頭溝鄉議事會。私設法庭。非刑考試。湖南都督湯壽潛電稱。湘省各級自治機關。密布黨徒。暗中勾結。當亂黨叛變。各會職員。跳盪譁張。或托偽命。自任中堅。且平時弁髦法令。魚肉鄉民。無所不至。請即行解散。以清亂源。山東民政長田文烈等電稱。棲霞縣鄉民。因上下兩級自治會。平日私受訴訟。濫用刑罰。集怨釀變。聚眾圍城。業已派隊彈壓。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呈稱。長春縣議事會議長。議決不按法定人數。違反省行政長官命令。把持稅

務。非法苛捐。冒支兼薪。並對於外交重事。公然侮辱。貴州民政長戴戡電稱。黔省自治機關。由多數暴民專制。動稱民權。不知國法。非廓清更始。庶政終無清肅之時。浙江民政長屈映光電稱。浙省自治會侵權違法。屢形自擾。請停進行。另訂辦法。各等情。本大總統深惟致治之道。貴在無擾。革命以來。吾民兩丁困厄。滿目瘡痍。每一念及。怒焉如擣。似此藐法亂紀之各自治機關。若再聽其盤踞把持。滋為厲階。吏治何由而飭。民生何由得安。著各省民政長通令各屬。將各地方現設之各級自治會。立予停辦。所有各該會經管財產文牘。及另設事務捐務公所等項。由各該知事接收保管。會員中如有侵蝕公款公物者。應澈底清查。按律懲辦。其從前由各該會擅行苛派之瑣細雜捐。諸凡不正當之收入。並著各該知事。詳晰查報內務部。酌量核定。至於自治不良。固由流品濫雜。亦由從前立法未善。級數太繁。區域太廣。有以致之。著內務部迅將自治制度。重新釐訂。務以養成自治人才。鞏固市政基礎。為根本之救治。庶符選賢舉能之古旨。漸進民治大同之盛軌。其自治制未頒定以前。各該地方官尤宜慎選公正紳士。委任助理。自治會員中。亦不乏賢達宿望。並宜虛衷延訪。勤求民隱。不得誤會操切。致違本大總統懲除豪暴保父善良之本意。

●法律編查會成立裁撤法典編纂會……法典編纂會。舊隸法制局。由梁總長提議。改隸司法部。並改名為法典編查會。

●公布約法會議議員選舉會選舉日期令(教令第十九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各選舉會之選舉。除由內務總長監督者外。其選舉日期。以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調查完畢。報由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呈經內務總長覆核文到後舉行。

前項選舉舉行日期。以內務總長覆核文內所預定者為準。但至遲不得在民國三年二月二十日以後。

第二條 各省選舉會選舉監督。因辦理選舉之便宜。於內務總長所定日期在二月二十日以前。認為須提前或展後時。得擬具相當日期。電呈內務總長核准。

第三條 各選舉會之選舉。如邊遠省分。確因意外事故。辦理困難。須延期至民國三年二月二十日以後者。得報由內務總長酌量核准。但至長以十日為限。

第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交政治會議議決解散省議會案……令曰。據各省都督民政長等電稱。各省議會成立。瞬及一年。於應議政事。不審事機之得失。不究義理之是非。不權利害之重輕。不顧公家之成敗。惟知懷挾私意。壹以黨見為前提。甚且當湖口肇亂之際。創省會聯合之名。以滬上為中心。作南風之導火。轉相聯絡。胥動浮言。事實彰明。無可為諱。有識者潔身遠去。謹愿者緘默相安。議論紛紜。物情駭詫。而一省之政治。半破壞於冥冥之中。推求其故。蓋緣選舉之初。國民黨勢力實佔優勝。他黨與之角

25736

逐。一變而演成黨派之競爭。於是博取選民資格者。遂皆出於黨人。而不由於民選。雖其中富於學識。能持大體者。固不乏人。而以擴張黨勢。攘奪權利為宗旨。百計運動而成者。則比比皆是。根本既誤。結果不良。現自國民黨議員。奉令取消以來。去者得避害馬敗羣之謗。留者仍蒙黨籍同器之嫌。議會之聲譽一虧。萬衆之信仰全失。微論缺額省分。當選遞補。調查備極繁難。即令本年常會期間。議席均能足額。而推測人民心理。利國福民之希望。全墮空虛。一般輿論。僉謂地方議會。非根本解決。收效無期。與其敷衍目前。不如暫行解散。所有各省省議會議員。似應一律停止職務。一面迅將組織方法。詳為釐定。以便另行召集。請將所陳各節。發交政治委員會議決等語。該都督等所陳各節。自係實情。應如所請交政治會議公同議決。呈候核奪施行。

同日 六日

停辦京師自治會……令曰。前因各地方現設之各級自治會。種種非法行為。已令各省民政長通令各屬。一律停辦。惟查京師地方自治。係循前清舊制。當時因地方區域。官署階級。均與各省不同。故定為特別制度。實非永久之制。且選舉年限。早屆任滿。現既飭內務部將自治制度重新釐訂。此項京師地方自治。亟應一併取消。著原管各該監督。將京師地方現設之各級自治會。概行停辦。并責令原管各該監督。調查各該會有無財產糾葛及不正當之收入。詳晰查報內務部核辦。所有京師地

方自治制度。應由內務部一併釐定。彙案辦理。

裁撤伊犁鎮邊使改設伊犁鎮守使舊有伊犁將軍職權歸新疆都督兼領

任命楊飛霞署伊犁鎮守使施從濱為鎮江鎮守使

同日 七日

規復祭天典禮定為通祭……吾國經禮。惟天子得祭天地。諸侯以下。不得比焉。故自國體變更以來。此禮遂廢。去年徐紹楨王式通胡玉緒等。先後以規復祭天典禮為請。政治會議成立。大總統即提出諮詢。本日本總統令。據政治會議呈覆。前奉諮詢祭天一案。經開會全體議決。僉以為禮莫重於祭。祭莫大於郊天。應定為通祭。自大總統至國民。皆可行之。大總統代表國民致祭。各地方行政長官。代表地方人民致祭。國民各聽家自為祭。以示一體。京師祭所。應在天壇。祭期應用冬至。祭禮應用跪拜。祭品應用牲牢。再四討論。均無疑義。惟冠服飭下所司。特別規定。其祭禮祭品之詳細條目。請一併飭交所司。採取各說。編定施行。至配天之典。應以國民全體信仰之人。始稱其位。就黃帝而論。五族人民是否多為其後。殆難確定。應從疑問。擬請毋庸置議等語。本大總統深維祭天之禮。自古攸隆。有其舉之。莫敢或廢。至五族人民。齋戒懷神明之敬。法制無禁止之條。應准如擬。定為通祭。祭所祭期。均照所議辦理。其特別冠服及祭禮祭品。應如何分別規定。着內務部廣集見聞。詳晰議擬。呈候頒行。垂為令典。

●規定祀孔典禮……自民國建肇以來。祀孔典禮。頗有更變。徐紹楨王式通等之提出祭天案。均以孔子配祀爲言。經國務院通電各省。徵集國民意見。其後尹昌衡電稱。請令全國學校。仍行釋奠之禮。孔教會復請願於國會。於憲法上明定孔教爲國教。經國會否決。政治會議成立後。大總統即以祀孔典禮提出諮詢。本日大總統令。據政治會議呈覆。前奉諮詢祀孔典禮一案。經開會全體議決。會以爲崇祭孔子。乃因襲歷代之舊典。議以夏時春秋兩丁。爲祭孔之日。仍從大祀。其禮節服制祭品。當與祭天一律。京師文廟。應由大總統主祭。各地方文廟。應由長官主祭。如有不得已之事故。得於臨時遣員恭代。其他開學首日。孔子生日。仍聽各從習慣。自由致祭。不必特爲規定等語。孔子性道文章。本生民所未有。馨香俎豆。更歷古而常新。民國肇興。理宜率舊。應准如議施行。又令。信教自由。爲萬國之通例。我中華民國。本由漢滿蒙回藏五大族組織而成。其歷史習慣。各有不同。斯宗教信仰。亦難一致。自未便特定國教。致戾羣情。至先聖先賢歲時祭饗。載在前清典制。無關宗教問題。既於共和政體。初無抵觸之嫌。自應廣續舊章。用昭馨香之報。惟是崇祭垂爲定制。視聽繫於四方。誠恐遐邇聞知。或疑尊崇先聖之禮文。爲提倡宗風之先導。是用揭櫫大旨。剴切申明。須知尼山俎豆。泗水鼓鐘。實本於多數人景仰之誠。亦以存數千載不刊之典。至於宗教崇尚。仍聽人民自由。期共游熙皞之天。以促進大同之治。勿滋誤會。咸使周知。

●公布國幣條例及國幣條例施行細則（敕令第十九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國幣之鑄發權。專屬於政府。

第二條 以庫平純銀六錢四分八釐。爲價格之單位。定名曰圓。

第三條 國幣種類如左。

銀幣四種

一圓

半圓

二角

一角

銅幣一種

五分

銅幣五種

二分

一分

五釐

二釐

一釐

第四條 國幣計算。均以十進。每圓十分之一稱爲角。百分之一稱爲分。千分之一稱爲釐。公私兌換。均照此率。

第五條 國幣重量成色如左。

- 一 一圓銀幣 總重七錢二分。銀九銅一。
- 二 五角銀幣 總重三錢六分。銀七銅三。
- 三 二角銀幣 總重一錢四分四釐。銀七銅三。
- 四 一角銀幣 總重七分二釐。銀七銅三。
- 五 五分銀幣 總重七分。銀二五銅七五。
- 六 二分銅幣 總重二錢八分。銅九五。錫百之四。鉛百之一。
- 七 一分銅幣 總重一錢八分。成色同前。
- 八 五釐銅幣 總重九分。成色同前。
- 九 二釐銅幣 總重四分五釐。成色同前。
- 十 一釐銅幣 總重二分五釐。成色同前。
- 第六條 一圓銀幣。用數無限制。五角銀幣。每次授受。以合二十圓以內。二角一角銀幣。每次授受。以合五圓以內。
- 鑄幣銅幣。每次授受。以合一圓以內爲限。但租稅之收受。國家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種之限制。
- 第七條 國幣之型式。以敕令頒定之。
- 第八條 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 各種銀幣。每一千枚合計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萬分之三。
- 第九條 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成色與法定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 第十條 一圓銀幣。如因行用磨損。致法定重量減少百分之一者。五角以下銀鑄銅幣。因行用而磨損減少百分之五者。得照數向政府兌換新幣。
- 第十一條 凡毀損之幣。如查係故意毀損者。不得強人收受。
- 第十二條 以生銀託政府代鑄一圓銀幣者。政府須應允之。但每枚收鑄費庫平六釐。
-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之期日。以敕令定之。
- 國幣條例施行細則。
- 第一條 凡公款出入。必須用國幣。但本細則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二條 舊有各官局所鑄發之一圓銀幣。政府以國幣兌換改鑄之。但於一定期限內。認爲與國幣一圓有同一之價格。右期限以敕令定之。
- 第三條 市面通用之舊銀角舊銅圓舊制錢。政府以國幣收回改鑄之。但於一定期限內。仍准各照市價行用。
- 前項舊幣。用以完納公款時。每月內各地方公署。懸示市價收受之。其市價以前一月該地方之平均中價爲標準。右期限以敕令定之。
- 第四條 凡以生銀完納公款。或託政府代鑄國幣者。以庫平純銀六錢五分四釐。折合一圓。其他種平色之生銀。折合價格。別依附表所定。
- 第五條 凡公款出入。向例用銀兩計算者。一律照各該處銀

兩原收原支平色數目。依第五條所規定。改換計算數目之名稱。但向例用銅元制錢或他項錢文者。及用銀兩折合他項錢文者。又由錢文折合銀圓者。由各地方公署按照收支實數。呈報國稅廳核准。折合改換計算之名稱。

第六條 各項賦稅稅率。依第四第五條所規定。將實徵數目。以釐爲斷。釐以下用四捨五入法。別爲定表率布告之。

第七條 凡民間債項。以銀兩計者。依附表所規定折合國幣。改換計算之名稱。其以舊銀角舊銅圓舊制錢或他項錢文計者。依第五條所規定。折合國幣。改換計算之名稱。

凡未依本條於券契上改明計算之名稱者。嗣後如有爭訟。即照本條例公布日之市價。作爲標準判斷之。

第八條 凡在中國境內。以國幣授受者。無論何種款項。概不得拒絕。

第九條 凡違犯國幣法第四條及本細則第八條者。准有關係人告發。經審實後。處以十圓以上千圓以下之罰款。

官吏及經管官營事業人。有犯前項事情時。經同一程序後。處以五十圓以上三千圓以下之罰款。

第十條 本細則施行之地域及期日。以致令定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應增改之處。另以致令公布之。

同 八日

25739

●任命張壽齡爲財政次長

●浙江組織赴日觀光團……日本定於大正三年(即民國三年)三

東方雜誌

第十卷

第九號

中國大事記

二十五

7

月開大正博覽會。浙省各商會。特組織觀光團。集團員三十餘人。屆時前往參觀。本日杭州總商會選舉團員九人。

同 九日

●准熊希齡辭財政總長兼任特任周自齊調署財政總長仍兼代理陸軍總長朱啓鈴兼代理交通總長

●任命劉紹爲歸綏民政廳長……歸綏僻處西北。與內蒙接壤。原設綏遠城將軍。其職權直轄西盟各旗。並爲歸綏道監察。惟該道各縣。仍隸山西行政統系之下。權限不明。時多牽制。去歲綏遠城將軍張紹曾。條陳歸綏暫行組織辦法。擬將口外十二縣并烏昭兩盟。划爲一行政區域。歸綏遠城將軍管轄。與晉省劃清權限。並裁去歸化城副都統一缺。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行。並議設立軍政民政兩廳。熱河察哈爾川邊等特別區域。亦一律照辦。故本日有歸綏民政廳之任命。熱河兩廳。亦於一月十三日任命矣。

同 十日

●准東三省中國總分銀行督辦潘鴻賓會辦巢鳳岡辭職該總分行辦法仍歸中國銀行總辦辦理

●任命沈致堅署理山海關監督

●英國退還賠款在漢口組織學校……英國駐華公使。以美國前曾退還庚子賠款。在北京西直門外設立清華學校。特陳請英政府。援照美國辦法。將中國認償英國庚子賠款以後應交之七百萬九十五萬元。全數退還。即以其款在漢口英租界設立大學一所。

以培人材而敦睦誼。

25740

同 十一日

●派朱啟鈴充知事試驗主試委員長……同日派朱家寶趙惟熙沈銘昌許鼎霖王丕煦董鴻禧陳懋鼎孫培馬德潤雷光宇方樞夏曾佑充主試委員。

●任命田文烈爲河南民政長兼會辦河南軍務高景祺爲山東民政長兼會辦山東軍務……原任河南民政長張鳳臺。特派爲政治會議委員。

●任命黃瑞麒爲閩海關監督兼管福海關事宜倉永齡爲河東鹽運使。

●政治會議決議規復文廟……政治會議議員任福黎。提出規復文廟建議案。擬請大總統飭令各省。將原有文廟。一律規復尊崇。不得任聽破壞。並每縣設奉祀官一員。管理廟務。敬司祀事。每月逢星期日。開明倫堂。集合人民。宣講人倫道德。奉祀官須在本縣用古者賓興之法。擇本縣之有學識道德堪爲師表者。行鄉飲酒禮舉之。其年歲當在四十以上。由知事呈內務教育兩司核准。呈請民政長任用。並報部備案查核。至奉祀官薪俸。則或在原有學田項下開支。或由地方另行籌備。經該會議於一月二十九日議決祀孔諮詢案復。提出併案討論。大多數贊成。本日呈由大總統批交內務部查核轉飭遵辦。

●貴州民政長呈請移置縣治並增設縣治……內務總長呈稱。前據貴州民政長呈稱。貴州從前設有首縣地方。反正後雖經裁撤。

現因土地遼闊。控治實難。斟酌情勢。擇地移治。貴筑擬移治札佐。普定縣擬移治定南。都勻縣擬移治平舟。改稱平舟縣。開泰縣擬移治錦屏。改稱錦屏縣。從前設有州判州同地方。如大塘長寨兩州判。冊亨三脚歪兩州同。皆有丁糧轄地者。擬請列爲小縣。其無丁糧轄地。如向設府經縣丞彈壓委員吏目主簿分治者。或係地面遼闊。或係漢夷雜處。既未便一律裁撤。而地方人民復呈請改設縣治者。擬請暫改分縣名稱。俟派員調查情形。劃撥插花後。或改縣或合併。再行規定。其設有巡檢驛丞等處。擬一律裁併。分區專設巡警。以資防衛。並將各府廳州遵令改縣。請查核轉呈等因。查黔省萬山叢雜。交通艱阻。各縣設治地點。尤以控制便利爲要圖。而行政區域之宜增宜析。亦應量予規畫。藉便振興。據呈所移貴筑等四縣縣治。均屬扼要之區。其增設之平水等八縣。亦係斟酌舊習。尙無窒礙。惟該省插花地段。糾紛參錯。疆界不明。應俟遷治設治後。迅速釐正。以裨治理。本日奉大總統批准。

貴州省擬移治各縣名稱表

縣名稱 舊名稱 原治地方

現治地方

貴筑縣 貴筑縣 舊治與貴陽府同城旋歸併府治 今擬移治扎佐

普定縣 普定縣 舊治與安順府同城旋歸併府治 今擬移治定南

錦屏縣 開泰縣 舊治與黎平府同城旋歸併府治 今擬移治錦屏縣

平舟縣 都勻縣 舊治與都勻府同城旋歸併府治 今擬移治平舟

貴州省擬增設各縣名稱表

縣名稱 舊名稱

增置年月

定名附記

邛水縣 邛水縣丞

民國二年八月擬設

用舊地名

大塘縣 大塘州判

民國二年九月擬設

用舊地名

長寨縣 長寨州判

民國二年九月擬設

用舊地名

册亨縣 册亨州同

民國二年九月擬設

用舊地名

三合縣 三脚壘州同

民國二年九月擬設

用舊地名

沿河縣 沿河司

民國二年九月擬設

用舊地名

后坪縣 后坪彈壓委員

民國二年九月擬設

用舊地名

省溪縣 省溪司

民國二年九月擬設

用舊地名

●交通部與中法實業銀行簽訂欽渝鐵路合同：一月二十一日。交通部與實業銀行。訂立築造雲南府至重慶鐵路草約。旋因巴黎總行來電。不能承認該約條件。遂另行磋商訂由欽州至重慶鐵路合同。本日簽字。自廣東欽州起。經南寧與義以至雲南府。復由雲南府至重慶。借款一萬萬佛郎。五釐息。實收數較售價減百分之五五分半。以該路為抵押品。四十年償還。按是項借款。傳說不一。有謂即去年十二月中法借款中之一部分。與浦口開埠漢口鐵橋合成一款者。其內容甚為複雜。政府近日對於各項借款。多守秘密。故無從知其究竟也。

同 十二日

25741 ●准國務總理熊希齡辭免本官特任孫寶琦兼代理國務總理。●政府與美商訂立合辦煤油礦合同：駐京美使。以周總長自齊。前清時在華盛頓為參贊。曾與美政府有合辦延長油礦之說。

因向政府要求繼續商議。時適國務院會議。謂將來軍艦。須改用煤油。議決油礦歸國家專辦。呈請大總統批准。復因資本不足。遂照前清舊議。與美商美孚煤油公司合股開辦。於本日訂立合同。由熊總理內務朱總長財政周總長農商張總長在國務院正式簽字。合同如下。

茲因中國陝西省內延長縣及他處。有石油出產。及因該石油之性質區域。及所值若何。未盡明瞭。又因美孚於石油事業。最有經驗。且具有能力。凡採取製煉以便銷售等事。均較他公司獨為優勝。是以雙方訂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美孚允派得力之專員一人或數人。立即前往陝西省延安府直隸省承德府。及兩處附近地方產油場所。詳細探查。中國政府允派應用護導繙譯。及足敷保衛之軍隊。所有費用。由中國政府及美孚分任。

第二條 一俟探查完竣。或在探查期間。如按專門家之意見。其報告足證明延安府延長縣或承德府油場。雙方可以獲利。中國股東及美國股東。即行組織一中美合資公司。此公司在美國領照。並中國註冊。於探查完竣後六個月。從事開採。

第三條 公司股東。美孚佔百分之五十五。中國佔百分之四十五。此百分之四十五內。有三十七分半。係由公司贈與。作為所得中國政府所給特權之代價。其餘七分半。由中國政府於公司成立之日起。兩年內照原價購買。如過期不買。仍作為美孚之股本。此合同期內。所有中國股本。不得售

與非中國人。或為非中國人所有。

將來在第一條所開場所。加增資本。亦照上列辦法。按數分攤。公司完全管理經辦之權。授於董事部。以美孚人員及中國人員。按照股本多寡。平均分配組織之。一俟此合同簽字之後。即由中國政府之代表與美孚之代表。會定公司名稱。及其規則章程。中國國民。可在市面購買中美公司之股票。

第四條 中國政府。應允美孚將陝西省延安府延長縣直隸省承德府及其附連產油場所。全行交與中美合資公司開採製煉及銷售。中國政府應允極力相助。並加以保證。並應允無論何項外國人。不給以產油場所專利之權。並允如中美合資公司所辦開採之事。未得中國政府及美孚滿意。中國政府。不將中國境內產油場所。給與其他外國人辦理。惟自此合同簽押之日起。不得逾一年之限。

此合同自簽字之日起。實行六十年為滿。在此期內。中國政府應允不准其他外國人或外國團體。在上開地方取出石油及其副產物。

倘陝西省延安府延長縣直隸省承德府及其附連油場。查明不值開採。應准在直隸兩省內別處地方辦理。仍以專門家探查所指為限。

第五條 中國政府應允凡中美合資公司所出石油及其副產物。由產油場所運至水道。或用鐵路。或用管線。均給與中美

合資公司運輸之利便。中美合資公司為利益起見。得以建築保養使用此種路線。惟須先呈交通部允准。

第六條 中國允與各地業主或租戶。或在上開地方現開油井之人。議定辦法。所有應用產油場所。均歸公司開採。別人不得開採。所有因讓地之一切費用。由中國政府商訂。並由公司支給。所產粗油。按一千分之十五分。報效中國政府。在產油場所交納。

第七條 此合同所開各條款。應俟美孚所派之專門家探查報告。經美孚認可。始行有效。

第八條 如中國政府欲在美國辦理債項。美孚公司應允暗中幫助。

第九條 此合同繕具漢文英文各四分。如有疑義。以英文為準。

●中國加入萬國郵政會……交通部呈稱。我國郵政。自前清光緒二十二年創辦。始於通商口岸。繼則推及內地。所有建設及與各國互寄郵件章程。悉按郵會規條為標準。其間值交通事業之發展。經政治改革之變遷。比年以來。擴張局所。增加信用。妥速遞寄。訓練人材。成績業已昭著。既辦理一切。早與郵會各國而無殊。則聯絡之方。自以加入公會為急務。復查自開辦郵政後。我國對於郵會。曾三次提議加入。並於光緒二十三年華盛頓。三十二年羅馬開會時。派員赴會。陳述意見。當經全場一致通過。任由我國隨時加入。本年九月。適值在日斯巴

尼亞國舉行開會之期。允宜乘時正式加入。遵守該會主要章程及各條款。以一條貫而促進行。至入會之後。揆其利益。可畧陳之。郵件可以直接互寄。無彼此限制之虞。郵費可以劃一。所收。無計算參淆之弊。此猶就目前前者言之。他若郵船行駛。則運輸之權。直達外洋。寄遞自由。則普及之效。無煩假手。至其餘各事。雖多在籌畫之時。而獲收實益。胥發生於入會之始。此則研究再三。實未可置為緩圖者也。查萬國郵會主要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二款云。未入會之國。如請入會。應按外交上之程式。照會瑞士國政府。通知已經聯郵之各國等語。擬請飭下外交部。照會瑞士國政府。聲明中國政府於本年三月一日正式加入郵會。並聲明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遵守該會主要章程及各條款。並發生效力。再請由瑞士政府通告聯郵各國。互相接洽。理合呈請鑒核批示。本日奉總統批。據呈已悉。交外交部查照辦理。

25743
浦口津浦駁運公司以爭攬搬運械關……浦口為津浦路南段終點。貨物之由鐵路運載者。均於此起卸及運載過江。故駁運事業。甚為發達。自通車以來。公司林立。爭攬駁運。且有以軍界官界勢力。把持其間者。以故兩年內疊開釁端。數月以前。添設三順公司。亦為軍界中之營業。與前有之商辦公司。幾生衝突。經人調停。議定每十日中午。三順駁運三日。各公司分運六日。餘一日為公積。始免爭鬭。詎近日復有軍界延此厚利。朦朧都督批准。改為官督商辦駁運公司。持都督諭。勒令舊有公

司。一律停業。於本日頒布聯單及旗幟。發給各公司之船戶搬夫。令其統歸新公司管轄。而舊有各公司尚未知悉。於車到時照舊飭搬夫為客搬貨。新公司總理。率領兵士一排。出而禁止。並放空槍以示威。舊公司之船戶搬夫。上前奪槍。兵士遂實彈擊射。並以刺刀衝擊。計斃船戶搬夫三名。傷巡警一名。小販一名。此外傷而未死者十餘人。兵士亦斃一人。駁運事業。因而停止。總工程師英人某。以商貨往來。不宜久壓。創議照交通部章。駁運應歸路局自辦。擬將路局所製鐵船。放江自辦駁運。並招集原有搬夫。編號給照。實行開辦云。

同 十三日

公布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組織令(教令第二十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由大總統就左列各員中選任組織之。

- 一 大理院院長
- 二 總檢察廳廳長
- 三 大理院推事
- 四 總檢察廳檢察官
- 五 法政專門以上學校校長
- 六 其他富於學識經驗聲望素著之員

前項會員之定額。以七人以上十一人以下為限。

第二條 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以會員中之一人為會長。

由大總統特派之。

第三條 約法會議議員選舉會投票完畢後。由選舉監督分造當選人名冊。報告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轉送於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

第四條 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於當選人名冊送到後。即行定期審查。

前項審查。非有會員五人以上之列席。不得開會。

審查資格。以列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之。可否同數。取決於會長。

第五條 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審查完畢後。須將合格及不合格之當選人姓名。報告於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

第六條 前條之審查報告。除合格各當選人。由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依照約法會議組織條例之規定。給予議員證書外。其不合格者。由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依照審查報告。行知該選舉監督另選。

第七條 當選人名冊式及議員證書式。依另表之規定。(表略)

第八條 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之準備開會及其他庶務。由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派員兼辦。但須受會長之指揮。

第九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任命段祺瑞兼代領河南都督事：原任都督張鎮芳。因光潰等處土匪滋擾。防勦不力。經大總統飭陸軍部議以擬職留任立功處分。茲張督電請免去留任。故任段兼領。

同 十四日

●禁法官不得加入政黨……令曰。改革以來。官吏士庶。每多藉政黨之名。以行其營私之實。迭經開誠詰誡。冀以整齊綱紀。挽救頹風。京外各司法機關。為保障人民權利而設。凡屬法官。尤應破除偏私。自處於不黨之地位。以保持其獨立之精神。乃近聞各省現任法官。仍未免挾持黨見。廣樹黨援。互相勾結。聯為一氣。用人既阿其所好。執法安望其持平。實於司法前途大有障礙。亟應嚴行禁止。嗣後法官概不得加入政黨。其先經名列黨籍者。并應一律脫黨。著司法部通飭遵照。並嚴密查察。如有陽奉陰違者。隨時呈請懲處。

●裁撤山東曹州鎮總兵任命方玉普為曹州鎮守使

同 十五日

●財政部通電本年糧租照舊加閏攤征……財政部通電。據直隸民政長電稱。本年照舊歷係有閏之年。例須加閏。在民間所加無幾。而匯總計算。直隸共差八萬有奇。以全國計之。坐失數十萬。未免可惜。似不如暫仍舊貫。擬請於攤閏於年辦法未規定以前。本年糧租。仍照舊例加攤征收等語。除電復外。通電各省察酌照辦。

●東海縣保衛營譁變……東海(舊海州)保安營統領仲兆踞。即仲八。本海州巨匪。徒黨甚眾。前經官軍招安。仲即率黨數百人受撫。因改編為招安保衛營。仍歸仲統帶。近日風傳該營有將譁變之謠。在海屬勦匪之白統領寶山。因勸仲將全營資遣歸田。

仲約三日回答。本日該營連長數人。率領全營鼓噪譁變。挾仲八出營。向沐陽進發。當由白統領追蹤擊捕。並電請馮都督張巡閱使派兵會剿。

同 十六日

●廣東官商集議維持紙幣辦法……粵省自革命以後。至去年六七月前。先後發行紙幣二千餘萬元。正貨缺乏。信用不堅。以致幣價日漸低落。疊經官署出示禁止折扣。終無效果。旋議借款維持。亦無成議。至本月初旬。價更低跌。自六成跌至五成二三。商民恐慌。幾有不可終日之象。都督省長出示維持。聲明三日後當有維持辦法。本日官商各界。公同會議於都督府。嗣由都督民政長。將議決各項維持辦法。會銜佈告。文曰。照得維持紙幣事。先經本都督民政長將約法大要。會同佈告。並聲明於三日後將各項辦法切實妥議。另行通告在案。茲於二月十六日大集各界代表。公同會議。其中提議之件。應以設立維持紙幣委員會。最為扼要。已經全體表決。極端贊同。定於是月十八日先將該會成立。以作維持紙幣之總機關。所有幣政上一切條件。均交由該會提綱挈領。詳慎議決。呈由本都督民政長覆加核定。次第舉辦。總期集眾思以廣忠益。釋羣疑而堅信用。庶足以速救金融之恐慌。漸舒財政之窘迫。除函達該會照辦。並令行各屬知照外。為此通告各界人等一體知悉。爾等須知現在粵省紙幣。已有委員會隨時設法維持。政府並將價值五百餘萬元之官有產業。先行交出該會。為行用紙幣之的確保證。

爾等儘可毋庸疑慮。以後商場交易。官廳收支。應以紙幣為本位。十足通用。不准仍前低折。倘敢有陽奉陰違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得實。定即立派軍警嚴拿到案。從重懲辦。決不姑寬。勿謂言之不先也。其各凜之慎之。切切此佈。今將維持紙幣切實辦法。摘要開示於後。一設立維持紙幣委員會。該會宗旨。係以整頓財政。開設銀行。為維持紙幣之根本。會員二十人。內由政府派出十人。由紳界商界報界善界共舉十人。聯合以組織之。凡關於維持紙幣之事件。政府及各團體。均可提出議案。交由該會議決後。呈請政府覆加核定。分別執行。所有該會會員。均當義務。不支薪水夫馬等費。此外各項費用。以罰款撥充。如不敷支。則由政府照數補足。現在借西關文瀾書院為該會辦公之地。一切章程。已公同擬定。各團體均可到會取閱。一交委員會投變官有產業。紙幣乃現金之代表。今欲切實維持。自應指定各項公產。為的確之保證。政府現擬將舊藩司舊廣府兩署。共值價銀二百餘萬元。長堤各段官地。共值價銀六十餘萬元。士敏土廠房屋機器。約估價值一百六十餘萬元。官銀錢局按揭充公及自置各產業。約估價值八十三萬餘元。合計五百餘萬元。全交與維持紙幣委員會照數收管。以作紙幣保證。此等產業。並許該會陸續投變。以為開辦銀行資本之準備。如不足數。仍由政府將別項官有產業。再行撥出投變以補助之。一發行有期公債票。此項公債票。係專吸收從前發行之軍政府紙幣。其募集之法。凡交納中華民國粵省軍政府紙幣三元以上者。

25746 皆可應募。所有償還期限。擬分三年。以應募之後先。定償還之次第。復以償還之次第。分利息之厚薄。於第一月內應募者爲一年期。償還九成銀毫。一月後至第三月內應募者爲二年期。償還九成八銀毫。三月後至第五月內應募者爲三年期。償還十足銀毫。並加週息五釐。過第五月後截止應募。其債票仍准於省立銀行按揭現金。官廳於收回此等紙幣後。應即隨時銷燬。分期報告。不再發行。尙有詳細章程。容後布告。一先行開放娼妓營業。查全省花捐筵捐。每年約可收銀七八十萬元。前經招商投承。因先未弛禁。繳餉爲難。迭據人民陳請。以開放娼妓營業。實與維持紙幣。有密切關係。經官廳再三體察。係實

在情形。現已另行佈告。先准原有娼寮妓艇之處。一律復業。俾得紙幣流通。易於週轉。以上四端。係維持紙幣之大綱。其餘未盡各事宜。仍由委員會採集衆論。隨時呈定執行。當十四五日未開大會之先。有某商陳請暫弛賭禁。仿彩票辦法。發行天益票或公益票。以冀逐次收回紙幣者。官署不敢負開賭之責。電請中央核示。後經中央批駁。遂不果行。

●舉行知事試驗……知事試驗。前經內務部規定分期舉行。本日及十七日。將考驗各員。分爲兩班。在衆議院地址舉行第一期之甄錄試。

外國大事記

民國三年一月一日

●墨西哥之戰亂……墨西哥政府軍與革命軍。又大戰於阿第奈茄。革命軍獲勝。遂占其地。

同 二日

●土耳其大臣更迭……土耳其陸軍大臣伊領德柏沙。因反對改革兵制辭職。繼其後者爲青年土耳其黨晏維亞。

●義大利外交大臣至奧……義大利外交大臣訪奧地利外交大臣

於維也納。謝其忠於三國同盟也。

同 三日

●墨西哥政府軍戰捷……墨西哥政府軍與革命軍。連日在阿第奈茄繼續接戰。政府軍大敗革命軍。將已失之地奪還。

同 四日

●美國海軍演習……美國大西洋艦隊。齊集普德利柯附近。行大演習。以示威於墨西哥。